2026-2027年八宝山街道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孙锴

联系电话：010-88682923

乙方：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67号楼1-6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栋

联系电话：01088990703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下述事宜：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八宝山街道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2.采购预算：170万元

3.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八宝山街道辖区。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1.降低主辅路道路积尘：

确保主辅路路面清洁无尘，从而有效降低路面尘负荷指标，大力改善区域内大气环境。

2.改善社区内部环境：

确保社区公共区域的除尘效果，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及满意度。

3.优化资源使用：

合理利用水资源实现环保与资源节约的双重目标。

4.提高大气治理效率：

通过科学调度和高效作业，确保大气治理工作的高效性和持续性，让居民能够持续享受到降尘干净整洁的街道环境。

（二）作业模块

1.作业范围：八宝山街道辖区内所有主辅路及社区内部主要道路。

2.作业设备：至少提供大型洗地车 1 辆、深度吸尘车 1 辆、中小型洗扫车 2 辆、中小型吸尘车 2 辆、中小型水车 1 辆。 所有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3.作业频次：每天在八宝山街道辖区主辅路或采购人指定的范围内开展台班作业（一辆车作业 8 小时为一个台班），大型洗地车及中小型水车合同期至少作业 214 台班、深度吸尘车合同期内至少作业 365 台班、中小型洗扫车合同期内至少作业 428 台班、中小型吸尘车合同期内至少作业 730 台班。

4.遇有空气重污染或突发应急任务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注意事项：在作业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交通安全，尽量避开早晚高峰时段，避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辅路作业注意来往行人及非机动车，低速作业，保障作业质量及行车安全。

（三）人员配置与培训

1.人员配置：社区内作业至少配备 1 项目主管人员，方便与采购人及社区沟通，现场安排协调作业。

2.培训计划：对所有设备操作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以提高作业效率和质量。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了解作业中的安全注意事项，保障作业安全。要求对所有保作业人员进行精细化深度除尘作业要求培训，提升作业质量、文明作业，确保作业过程中减少对居民的出行影响。

（四）洒水降尘作业细节要求：

1.参与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带反光衣进行作业。

2.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3.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

4.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时，需完善报备相关工作。

5.洒水降尘作业须按要求实施，灵活运用，实时监测。

（五）作业安全要求

1.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4.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5.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6.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7.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8.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1692207.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整）。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开具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30%服务费；服务期过半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剩余费用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若约定费用涉及财政资金审批拨付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扣款约定：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1）甲方辖区道路有生态环境局每月通报的道路积负荷尘量大于1.2的，扣除作业经费3000元。

（2）因乙方作业原因产生的12345投诉，每出现1次扣除作业经费1000-3000元。

（3）每日作业车辆台班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扣除相应金额。

四、安全与文明服务

1.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2）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及服务顺利实施。

（3）服务期内，对于乙方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甲方应积极予以执法干预，及时采取措施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终止污染事件的持续存在。

（4）服务期内，甲方指定 孙维龙 为甲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③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2.乙方的义务：

（1）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

（2）确保治理服务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3）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4）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5）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6）服务期内，乙方指定项目主管（姓名：闫军）为乙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③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六、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1.服务期内，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其设施、场地，以致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服务措施及服务费用。

2.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一个月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责任：

（1）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

（2）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九、争议及解决

1.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且满足全部作业条件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作业。

2.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可能进行的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性应急作业。

3.成交人必须做好工作量、用水量台账，以及每月度工作情况及服务期满后

服务情况报告，按时提交采购人审核。

4.在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人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6.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7.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8.当合同约定事项与附件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事项为准。

9.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18号

电话：010-886829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楼支行

账号：020004202920000261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公章）：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67号楼1-6层（园区）

电话：01088990703

开户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301891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